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140001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：		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824.66	
		基本支出		824.66	
		项目支出		0	
		其他资金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能是： 1.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 2. 依法向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、提出议案。 3.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，并组织实施。 4.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 5. 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 6.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。 7. 负责对辖区内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 8. 受理控告申诉，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 9.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 10.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目标1. 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，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。 目标2.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。 目标3. 加强法治宣传，增强群众学法、用法、守法意识。 目标4. 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及预算资金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。 目标5. 完成县委州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	数量	支持县级政法部门数量	1个	
			支持办理案件数量	≥500件	
			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	≥20件	
			支持开展法治宣传次数	≥10次	
			支持开展校园法治授课次数	≥12次	
			完成县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
			检务保障水平	稳步提升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31日前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824.66万元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642.83万元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181.83万元	
	效益	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
		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稳步提升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